

1929

年

第

卷

第

66

期

# 浙江黨務第六十六期目錄

十二月一日出版

##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一週間的宣傳部

一週間的訓練部

## 表格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庶務股十八年九月份發出物品統計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社團調查表

## 公文摘要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第五八號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爲呈送修正會議規則請

予備案，經審定修正准備案由。

(附修正規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函直屬海甯縣區執委會，爲前據呈請轉函解釋縣政府財務局縣款產保管委員會章程無黨部監察之規定理由一案，准省政府函復等由，轉函知照由。

(附原呈一件)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七二四號

函省政府爲據直屬區海甯縣區執委會呈請轉知解釋縣政部財務局縣款產保管委員會章程何以無黨部監察之規定由。

(附列席副本乙件)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

函紹興縣執行委員會，爲前據呈請轉呈規定各縣於縣政會議時，各該縣高級黨部委員得與議一案，奉復應毋庸議，轉知照由。

(附原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第二四一三號

發知鄞縣執委會，前據該會呈請轉呈修改改革

命陪審員案，奉復，經批交法規編委會審查後，送中政會交立法院知照由。

(附原呈)

(附副本)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秘字第一一九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第一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七七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七八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七九號

# 會議錄

##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出席者陳果夫，胡漢民，葉楚傖，孫科，列席者王正廷，陳立夫，李文範，余井塘，桂崇基，劉蘆隱，恩克巴圖，周啓剛，馬超俊，趙戴文，王伯羣，焦易堂，邵力子，陳肇英，主席孫科，決議案。

(一) 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並通過市執行委

員會組織細則。

(二) 指定袁存藩爲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長，陳廷璧爲訓練部長，陳玉科爲宣傳部長。

(三) 指定徐中齊爲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長，彭綸爲宣傳部長，吳漢人爲訓練部長。

(四) 其他。

##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出席者孫科，葉楚傖，胡漢民，陳果夫，譚延闓，列席者林森，古應芬，陳立夫，王伯羣，李文範，周啓剛，王正廷，陳耀垣，朱培德，焦易堂，趙戴文，馬超俊，邵元冲，劉蘆隱，恩克巴圖，吳鐵城，余井塘，桂崇基，陳肇英，克興額，曾養甫，邵力子，主席葉楚傖，議決案如下。

(一) 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候補執行委員担任

某部部長時，在會議席中，討論與該部有重大關係之事件，該候補執行委員，可否有臨時表決權案，決議候補執行委員無論兼部與否，仍應照總章所規定者辦理。

(二) 准江西省舉行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並規定(一) 執監委員人數，定爲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二) 選舉法依照省執行委員，省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

辦理。

(三) 准江蘇省監察委員李壽雍辭職。

(四) 中央監察委員函為前准函請議處陳公博等一案，經第七次常會決議，除陳公博經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永遠開除黨籍外，其餘王法勤，柏文蔚，朱霽青，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潘雲超，郭春濤等九人，應永遠開除黨籍抄同決定書請查照執行案，決議通過照辦。

(五)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移送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該省農協會委員曾大民（一名恨生）詆毀中央，反對三大大會，作反動之宣傳，證據確鑿，經決議開除黨籍，請核准等情，同時又准中央組織部移送福建省農

協會，及黨員范公穆等，先後呈報該員反動行為，請嚴辦各等情，經併案提出第七次常會決議，曾天民反動有據，准予開除黨籍，抄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中央組織部函送，陸軍暫編第一師特別黨部執委會呈稱，該部第一團特別黨部候補監委翟幸福，無故潛逃，經決議先行停止黨籍，請核示等情，經第七次常會決議翟幸福開除黨籍，抄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七)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中央組織部函送駐墨西哥總支部呈，為該部監委朱祖盛，被惡化黨員朱伯強槍擊斃命，經決議將朱伯強永遠開除黨籍。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出席委員 李超英 鄭炳庚 張強 項定榮 葉湖中

朱家驊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楊雲 方青儒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陳希豪同志因事請假，馬文車許紹棣二同志因病請假；

二、出席執委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以方青儒楊雲二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 甲·報告事項：

-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秘書處公函：前據呈轉請令行江海關免徵赴滬辦米稅捐案，准財部函復，轉知查照由。

2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呈轉請令飭糾正，日藥仁丹仿單沿用五色國旗，經交外交部核辦由。

3 桐廬縣執委會呈：為呈送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案，仰祈鑒核由。

4 組織部報告：蘭谿縣執委會呈，為定於十二月六日舉行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祈鑒核由。

5 宣傳部報告：本月二十日在本會大門牆壁上發現反動電文一紙，內容詆毀領袖，冀圖破壞統一，業經呈請中央，並函杭州市政府及通令各縣黨部一體查禁由。

## 乙·討論事項：

一·訓練部提稱：擬具「本省各民衆團體會員移轉登記暫行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省監委會函：為據直屬永康縣區監委孫維新呈，

請轉函令飭該縣區執委會迅發生活費，并准予辭職等情：轉希查照核辦案。

決議 令復。

三·常山縣執委會呈：為常山前任縣長徐寅縱容反動，搗毀黨部，曾經中央議決開除黨籍三年在案。現該徐寅在國民政府教育部供職，核與本黨總章不合，呈請轉呈撤職案。

決議 呈請中央。

四·鄞縣執委會呈：為請轉呈中央，修改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罪案。

決議 呈請中央，關於鴉片治罪應另訂單行法。

## 丙·臨時報告：

一·中央組織部函：為此次蕪湖破獲共黨機關，搜獲文件中之組織通訊的任務及其內容一件，抄發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加以防範由。

二·縉雲縣執委會電：為共匪蜂起，民情惶急，請轉省府派兵進剿由。

三·訓練部報告：為本部收到杭州各界慰勞東北抗俄將士贈品，除交由代表帶往遼瀋分贈外，特為彙單報告由。

四·宣傳部訓練部報告：召開杭州各民衆團體各機關各學校慰勞前方將士勸募大會情形由。

五·秘書處報告：本月十九日向省財政廳領到補找本會七月份經費洋二千四百元。

六·組織部報告：直屬奉化縣區執委會呈報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召開全區代表大會，改選該區執監委員，祈鑒核由。

#### 丁·臨時提案：

一·宣傳部提稱：查十二月五日爲肇和兵艦舉義第十四週年紀念日，遵照中央頒發之革命紀念日一覽表規定，本會應召集當地全體黨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除由本部頒發宣傳要點，通令各縣黨部一體遵照宣傳外，並擬定紀念會儀式如左，當否請公決案。

#### (附開會儀式)

1全體肅立，2唱黨歌，3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4向肇和兵艦舉義殉難烈士靈位行最敬禮，5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場循聲宣讀，6默念三分鐘，7主席報告，8演說，9散會。

決議 通過；時間定上午九時。

二·組織部提稱：樂清縣執委會代電，爲陳述該縣長胡迺頌種種壓迫及七劣活動情形，再請迅予解散派員接收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慰留。關於該縣縣長種種壓迫一節，函省民政廳辦理。

三·組織部提稱：查本會業奉中央令准實行徵求預備黨員，茲擬具徵求計劃及實施步驟，請審議案。

決議 交葉委員溯中，李委員超英，朱委員家驊審查。

四·項委員定榮，楊委員雲報告：奉交審查嘉善縣執委會呈爲土劣壓迫貧民，關於不動產抵押，迫令寫立賣契之惡習，請核民政廳轉令縣查禁（附辦法）一案，茲經審查完竣，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省監委會函：爲分水縣黨員湯紹章販賣紅丸，經決議予以開除黨籍三年之處分，檢同決定書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

六·訓練部長提稱：擬以錢萬鎰充任本部黨訓科試用幹事，請予同意案。

(附履歷)略

# 工作報告

## 一週間的秘書處

(十一，十二——十二，十六)

###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1 文三三六件。

2 電一五件。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

1 組織部文八九件。

2 宣傳部文二六件。

電二件。

3 訓練部文四六件。

4 財委會文三一件。

三·發發文件；

決議 通過。

七·杭州民衆慰勞前方將士勸募委員會呈請撥助經費一百元案。

決議 照准。

###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1 電一三件。

2 代電七件。

3 指令一件。

4 通告一件。

1 電一件。

2 代電一件。

3 令批三三三件。

4 函七一件。

5 呈七件。

- 5 函五六件。
- 6 呈八九件。

二、擬辦文件；

- 1 電一件。
- 2 代電一件。
- 3 指令五件。
- 4 通令一件。
- 5 函六三件。
- 6 呈四件。
- 7 批八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 呈：

- 1 呈中央執委會，為呈請解釋徵收法院及電報局所得捐之手續由。
- 2 呈中央執委會，為樂清縣執委會補具招兵廣告宣言種種實據再請轉呈中央禁止招兵等情，據情轉呈由。
- 3 呈中央執委會，為平陽縣執委會呈請復議關於檢舉貪污土劣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一案，據情轉呈由。

(丑) 函：

- 1 函建設廳，為鄞縣執委會呈請酌減織造原料捐率等情，轉請核辦由。
  - 2 函省政府，為杭市總工會等呈請舉辦外國火柴牌照稅及印花稅等情，轉函核辦由。
  - 3 函教育廳，為長興縣執委會呈請將該縣劃為實驗義務教育區等情，轉函核辦由。
  - 4 函省政府，為溫嶺縣執委會電稱，該縣共匪將有大舉，情勢緊急，請派軍剿滅等情，轉函辦理由。
  - 5 函建設廳，為長興縣執委會呈請豁免農民自用船捐等情，轉函核辦由。
- (寅) 令：
- 1 通令各縣黨部，為中央秘書處函復關於請將共黨案件判決書抄送當地黨部一案，已由司法院通令轉令知照由。
  - 2 令杭縣執委會，為糾正該會對於推定反革命案件陪審員議決案之錯誤由。
  - 3 令金華縣執委會，為令知該縣代表大會決議執監委員除黨義教師外不得兼任其他教職一

案應暫緩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審查及其他事項；

- 1 繕發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 2 編製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 3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二次（第六一次六二次）
- 4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議紀錄。
- 5 審查各縣執委會會議錄。
- 6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 7 繕印各項文件。
- 8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 9 校對一五一件。
- 10 監印九七〇件。
- 11 歸檔一四八件。

丙、統計方面：

一、徵集方面：

- 1 紹興等縣虫災調查表七份。
  - 2 慈谿等縣黨務現狀統計材料報告三份。
  - 3 統計工作人員履歷表一份。
  - 4 其他統計材料七份。
- 二、已整理方面：

丁、事務方面：

一、關於會計事項：

- 1 臨海黃巖天台紹興新昌蕭山餘姚義烏東陽武義等縣工作報告已經整頓並統計完竣。
- 2 指導崇德遂安等之黨務現狀統計材料報告。
- 3 繪製方面：
- 4 各縣執委會呈送會議錄次數統計表格。
- 5 其他：  
修改各縣工作報告統計項目並將各項目增至二百三十餘項。

二、登記現金出納

- 一、整理各部處支款單據
- 二、發給各部處用款
- 三、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
- 四、赴銀行及郵局兌領所得捐
- 五、函復及繳還所得捐收據
- 六、核點金庫存款
- 七、關於庶務事項：
  - 1 辦理各部處交辦購物事項二十起
  - 2 辦理長途電話裝機事項

- 3 辦理總理誕辰大會事項
- 4 辦理勤丁儲蓄事項
- 5 辦理東園種草事項

## 一 間週的組織部

(自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

- 6 辦理勤工放餉事項
- 7 辦理清潔事項
- 8 辦理其他零瑣事項

### 一、通令及通告：

- 1 通令各縣黨部，為頒發社團調查表二張，限文到二週內填送由。(通令組字第四七九號)
- 2 通告各縣黨部，為奉中央第十五號通告，解釋受總章第八十一條甲乙兩項處分之疑義由。(見本部通告第一號)

### 二、指導事項：

1 壽昌縣執委會組織部呈，為黨員黃中漢，陳振厂，前在海外總支部工作，黨證印花均可參考，回國時因總支部尚未奉有中央頒佈之移轉登記條例，致未取得原屬區分部之移轉證明書，現至該縣一區一分部報到，可否准予加入，轉請核示前來，據稱各節，且有黨證印花可資考證，應准先予移轉登記，一面仍飭該員等去函原屬區分部辦理移轉登記手續，遵照本會組字第五八號通令辦理，以符規定。

2 東陽縣執委會組織部函。本部諸同志，為前函請補發印底，及表冊等，原為便利計，故未正式具文，亦未載入收發文簿；且各機關對於上級職員用函，並非該部創始，前令予以糾正申斥，未敢接受；併請解釋等情，經批答如次：查本省省縣黨部公文程式，業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令頒在案，該項公文程式第六條規定：「下級黨部於上級黨部之各部處應用呈。」各縣黨部自應一體遵照辦理，以昭整一，而免參差，該部前函有違令章，何待解釋。至各機關對於上級機關職員用函，固未始不可，但須書明某某職員姓名，始可由某職員致答，如致函全部職員，則由何人負責裁復，况該部請領印樣存底紙及表冊等，事關請領，應否發給，須經部長核准，豈可致函私人，迹近冒領，該部非特不識辦事手續；即尋常事理，亦不明白，一再違玩令章，殊屬

荒謬已極，應再予申斥，嗣後如有該項來件，本部概置不理。

3 省監察委員會函為據直屬永康縣監委孫維新呈述辦事困難，懇請准予辭職，並請轉飭該區執委會發給四五六三個月生活費等情，照轉過會，經逕函該員，兼職不得兼領生活費；辭職着提向該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核議，所請應毋庸議。

4 直屬海甯縣區執委會呈，為所屬黨員陳崑林，因違背黨紀，永遠開除黨籍，請予核示等情。查該區監察委員處理此案，未照總章第八十一條及中央頒發之處分黨員手續規定辦理，予以糾正，該案俟查明再行核辦。

5 黃岩縣執委會呈，為該縣三區二分部及七區二分部，均因黨員移轉關係，不能成立，請示如何變更區域名稱等情。查該第三第七兩區，既同樣只有三個區分部，所屬第二區分部，如經取銷後，當然不能成立，其餘一三兩區分部，着即分別劃入附近各區；或改為直屬區分部。至原有各區黨部名稱，亦須依次更改。

6 崇德縣執委會呈轉該縣二區一分部呈，為待訓練黨

員田慶寬黨證，因名字錯誤，業經轉呈核正，在未奉轉發以前，其在區分部行使黨權，可否援照本部關於黨員遺失黨證，在未奉補發前是否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解釋辦理等情。經令知查照本會通令組字第三三五號，轉知中央通告第五九號內開（一）項規定之辦法辦理。

### 三、飭查事項：

長興縣南箬橋聯合村村長郭欽臣等，呈控該縣執委邱雄時抗違聯保結，阻止土地陳報等情。所控各節，是否屬實，業經令飭該縣執委會查明具報。

### 四、委派人員：

- 1 派陳卓生同志為出席玉環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 2 派張伯助同志為出席蘭溪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 3 派金璇同志為吳興縣臨時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監選員。
  - 4 派李朝陽同志為直屬奉化縣區代表大會改選區執監委員監選員。
  - 5 派鄭宗賢同志調查孝豐縣黨務。
  - 6 派李楚狂同志調查海甯縣黨務。
- 五、準備徵求預備黨員——本部自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准

本省實行徵求預備黨員後，即經遵照中央所頒入黨手續及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暨關於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之規定，擬訂本省徵求預備黨員計劃，及實施步驟。全文分三部：（一）工作原則；（二）工作計劃；（三）實施步驟，工作原則有四，在示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之準的，工作計劃，為繫全部工作之綱領，其內容計分準備，徵求，結束三項，每項內又分數款，以定辦理次第至實施步驟，乃工作計劃之循序演繹，內容共分為二十項，經本部第十五次部務會議詳密討論通過，提請執委會審議，一俟委員會議通過，呈請中央核准，即可轉頒開始辦理。

#### 六·整肅黨紀：

1 函監委會，抄送杭縣黨員朱子林呈控直屬第四區分

### 一週間的宣傳部

（自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 八·其他：

- 部常務委員常讓，因坟地受賄一案，請查照併案辦理理由。
- 2 函省監委會，為玉環縣執監兩會呈，為黨員馮良，潘江，王欽煥，張性廉等，污蔑總理，架陷良善，組織小組織，摧殘教育，殘害上級黨部工作人員，請予開除黨籍等情。業經本部派員查明，請予議處由。
- 七·審核：
- 1 吳興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呈送該縣臨時代表大會各種法規，予以修正備案。
- 2 直屬永康縣區執委會呈送社會調查兩週工作報告表，尚欠詳盡，經予指示三點。

#### （一）編撰：

- 1 編「一一二二」慘案二週年紀念特刊
- 2 編浙江黨務第六十四期
- 3 編一週大事記第二十五號
- 4 編「從中東路案發生到現在」小冊子（完）

#### （二）撰擬公文摘要：

- 1 通令各級黨部為飭查禁偽國民救國軍第三路司令佈

5 編輯全省宣傳會議會議錄

6 編一週間的宣傳部

7 編第三十二週宣傳工作概要

告由一件

- 2 呈中央宣傳部為呈請製頒商運宣傳要點由一件
- 3 呈中央宣傳部為轉呈通令各地往來輪船火車陳列本黨黨義書籍以廣宣傳由一件
- 4 呈中央宣傳部為呈送警武社國慶日告學界同志等反動刊物由一件
- 5 呈中央宣傳部為呈送本部十月份工作報告書由一件
- 6 通令各級黨部宣傳部為令知革命紀念式 總理第一次起義及 總理倫敦蒙難各史略內增改文字由一件
- 7 密令各級宣傳部為查禁偽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會最近對時局宣言由一件
- 8 通告本市日報通訊社及畫報等為通告本市日報等登記期間由一件
- 9 公函浙江省政府為請飭屬澈底禁售廢曆曆本由一件
- 10 函各級黨部及本市各立案報館為頒發本週宣傳準則由一件

(三)報館通訊社立案：

- 1 待查立案之報館：衛生旬刊

(四)審查：

- 1 審核各縣宣傳工作報告

2 審閱本省報紙及通訊稿

- 3 審查共產黨刊物二件
- 4 審核各縣宣傳部宣傳品八件
- 5 審閱普通刊物十一種

(五)集會及演講：

- 1 出席 總理紀念週
- 2 召集「一二二二」慘案二週年紀念會
- 3 出席杭州各界對俄外交後援會常會
- 4 舉行第二十三次部務會議(臨時)

(六)藝術宣傳：

- 1 出「一二二二」慘案二週年紀念特刊
- 2 製玻璃標語片送各影戲院放映

(七)編製：

- 1 製各縣辦理日報登記須知
- 2 製本部工作人員到部去職登記表

(八)收發文件：

- 1 收文計七十八件
- 2 發文計六百九十一件

(九)其他：

- 1 收音室收發新聞充電等

- 2 圖書館登記新到刊物及管理借閱等
- 3 籌備日報登記事宜
- 4 收發宣傳品
- 5 檔內案卷重新分類(未完)
- 6 調卷

## 一週間的訓練部 (十一月十八日——十一月二十四日)

### 甲·屬於全部的

#### 一·集會

A 總理紀念週

B 一·一·二·二慘案紀念會

#### 二·報告

彙編最近一週間工作報告

#### 三·其他

呈請 中央為擬具訓練工作計劃大綱請予鑒核備案由

### 乙·屬於各科的

#### 一·黨員訓練科

A 命令

令諸暨縣訓練部為召開各黨部區分部訓練委員

#### 7 歸檔

8 繕寫本部一切文件

9 校對本部一切文件

10 雜務

聯席會議准予備案由

電令永嘉縣訓練部為召開各區黨部區分部訓練

委員聯席會議准予備案由

#### B 表冊

編製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日期表

#### C 參加

1 參加指導實驗區分部黨員大會

2 赴靈隱月桂峯指導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實習

露營

#### D 編纂

1 編輯訓練特刊第五期

2 編輯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原理學綱要

3 編擬特刊補白十六則

4 編製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題

E 審查

- 1 審查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表測驗表及登記請求書
- 2 審查陸軍測量局郵政局鹽運使署郵包稅局工作人員黨義測驗試卷

F 統計

- 1 統計 總理紀念週出席人數
- 2 統計教育廳民政廳市政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成績

G 調查

- 派員到紹興縣黨部調查之江航業工會支部糾紛事

H 其他

- 1 赴省教育廳陸軍測量局浙江郵政局各機關考查黨義
- 2 搜集訓練特刊材料及童子軍教育材料
- 3 整理聯席會議紀錄
- 4 擬辦意見及文件

二·民衆訓練科

A 審查事項

- 1 審查杭州市商整會會議錄每週工作報告表及金銀業手工工會章程委員履歷等件
- 2 審查杭縣農整會十月份工作報告農協小組旗幟釋要及臨平等十四區農民協會及各鄉農民協會章程負責人員履歷等件
- 3 審查紹興縣呈報各民衆團體預算書草案該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經過情形當選各委員履歷及婦女協會章程名冊等件
- 4 審查浦江縣呈報委派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委員情形
- 5 審查玉環縣呈報整理民衆團體計劃及各民衆團體登記員履歷等件
- 6 審查蘭谿縣呈送該縣商人總會第四區章程及板橋區各鄉農民協會章程名冊等件
- 7 審查嘉善縣干鑿區干北鄉等農民協會章程名冊等件
- 8 審查鄞縣農整會商整會各次會議錄及婦女協會會議錄章程會員名冊委員履歷等件

B 調查事項

1 杭州市袁震和綢廠因營業虧本倒閉停工致數百工人皆遭失業由本部派員會同市總工會商整會及市政府解決該案結果由廠方各給津貼洋五元使暫時維持生活候債權人清理帳目後再行處置

2 浙江省之江輪船工友工會會員因細故突被公路局開除雖經該會請求復工毫無結果後由本部派員查明事實與省公路局長洽商結果由該局負責介紹他處工作

### C 擬製事項

- 1 草擬本省縣各界聯盟會暫行組織條例
- 2 草擬青年運動實施大綱
- 3 擬製杭州市各校學生會現狀調查表

### D 參加訓練

- 1 出席杭州市總工會商整會委員會會議
- 2 出席指導杭州市學生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 3 出席杭州市工商聯席會議
- 4 出席杭州市中藥業娛園二職工會改選大會
- 5 出席杭州市職工俱樂部籌備會議
- 6 出席杭州學聯會編輯委員會會議

### E 其他

- 7 出席杭縣農整會委員會會議
- 8 出席杭縣臨平區農民協會成立大會
- 9 出席杭州民衆慰勞前方將士勸募委員會代表會議及募捐談話會

1 修正浙江省縣以下各級工會暫行章程及各級農民協會暫行章程

2 辦理杭州民衆慰勞前方將士勸募委員會各種事宜（該會由省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交本部負責辦理故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集杭州市各級民衆團體代表會議討論進行事宜並推定九團體組織委員會現已舉行三次會議大體事件均已分別決定其最重要者決定本月念九三十兩日舉行大募捐由各校學生担任分隊募捐進行結果容後續報

- 3 呈述 中央請解決人民團體組織法困難問題
- 4 辦理杭州市商整會劃分小組事宜
- 5 填寫及頒發各民衆團體認可證事宜

### 三・總務科

#### A 收發

表  
格

1 收文：呈一百另六件 函三十二件 令一件

電一件 代電三件

2 發文：令三百四十四件 函一百四十七件

呈四件 電二件 批四件

R 文書

呈四件 電三件 通令四件 訓令四件 指令

十八件 委令二件 公函十二件 函三十六

件 批一件

C 保管：呈十二件 令三百十七件 函一百三十

八件 電二件 批九件

D 事務

(同前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庶務股廿年九月發出物品統計表

名	部 別		常 務 室	秘 書 處	組 織 部	宣 傳 部	訓 練 部	監 委 會	其 他	合 計
	稱	量 位								
橡	皮	塊		3	1	1				4
方	硯	”				2	8			10
剪	刀	把		5		1	6		1	13
紙	刀	”		5		1	2		1	9
面	盆	個		1	4			1		6
洋	巾	條		2		1	17	3	2	25
蔴	繩	束		2		15	35	10	2	64
白	頭	繩		4		2		5		11
草	紙	刀		26	6	5	12	5	65	119
肥	皂	塊		10	10	12	12	9	30	83
鉛	壺	把		2			1		1	4
鉛	桶	個		1			1			2
洋	鎖	把		3	1	2	12	1	5	24
鎖	帶	付		2			2			4
痰	盂	個								
掃	帚	把		2	2	2	4	3	4	17
拖	帚	”		2	2			1	5	10
鷄	毛	刷		1						
龍	井	包		13	11	2	23	4	2	55
茶	叶	”			2				51	53
茶	壺	把		1			1		1	3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庶務股六年九月發出物品統計表

名稱	部別		常務室	秘書處	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監委會	其他	合計
	數量	單位								
膠水	瓶			1		2	9			12
漿糊	''			69	24	37	94	15	8	247
鐵夾	個			21	11	6	5	4		47
講議夾	''			2			1			3
夾針	盒			5		1	16		4	26
銅書釘	''			1		3	14	2		20
圖畫釘	''			7	5	4	17	1		34
蜈蚣釘	''			8		6	10			24
銀硃	包			2	1	2			1	6
海棉	塊			15		1		4		20
絲綿	''			3		1	6			10
墨	盒	個			1					1
打印	盒	''			0		1			1
紅印	盒	''				3				3
珊瑚印	盒	''					1			1
銅筆套	''						2			2
銅尺	支			4	2	12	2			20
米突尺	支				1					1
筆架	個			2		2	8	1	1	14
水盂	''			2	1		82			85
水匙	''						1			1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庶務股六年九月發出物品統計表

名 稱	部 別		常 務 室	秘 書 處	組 織 部	宣 傳 部	訓 練 部	監 委 會	其 他	合 計
	數	量								
膠	水	瓶		1		2	9			12
漿	糊	”		69	24	37	94	15	8	247
鐵	夾	個		21	11	6	5	4		47
講	議	夾		2			1			3
夾	針	盒		5		1	16		4	26
銅	書	釘		1		3	14	2		20
圖	畫	釘		7	5	4	17	1		34
蜈	公	釘		8		6	10			24
銀	硃	包		2	1	2			1	6
海	棉	塊		15		1		4		20
絲	綿	”		3		1	6			10
墨	盒	個			1					1
打	印	盒			0		1			1
紅	印	盒				3				3
珊	瑚	印盒					1			1
銅	筆	套					2			2
銅	尺	支		4	2	12	2			20
米	突	尺			1					1
筆	架	個		2		2	8	1	1	14
水	盂	”		2	1		82			85
水	匙	”					1			1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庶務股六年九月發出物品統計表

名稱	部別	數量	單位	常務室	秘書處	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監委會	其他	合計	
小畫筆		支		10	3	6	2	2	2	2		25
小洋毫		”		13	13	15	28	8	7			84
大洋毫		”		4	5	4	13	2				28
黑鉛筆		”		11	7	4	105	1				128
紅鉛		”		10	4	5	5	2	1			37
籃		”		12	4	4				1		21
鋼筆桿		”		4			2			2		8
筆頭		個		5						50		55
筆刨		”		10		9	18	1	1			29
鐵筆		支		2		2	9					13
鋼板		塊		1		1	2					4
釘書機		具		1		1						2
墨		錠		7	2	8	19			10		46
大墨		”										
墨汁		瓶		13	24	9	20	6	10			82
大墨汁		”				3	2					5
油墨		罐								14		14
印油		瓶		1	1	5				3		10
青連水		”			5	14	1	2				22
紅墨水		”		4	1		15					20
籃墨		”		3	2	7	4	1	1			18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庶務股六年九月發出物品統計表

名稱	部別 數量 單位	常 務 室	秘 書 處	組 織 部	宣 傳 部	訓 練 部	監 委 會	其 他	合 計
大信封	個			150	135	500	500		1285
洋信封	個								
公文封	個		350			50	500		900
令文封	個		300			700			1000
呈文封	個		50	100				100	250
表式各種呈文	個								
六板呈文	個			200		100			300
四板呈文	個		200					50	250
六板訓令	個		100			500			600
四板訓令	個		400			500	200	100	1200
六板公函	個								
四板公函	個								
六板指令	個								
四板指令	個						800		800
六板通告	個								
四板通告	個								
大號公函	個		200	2500		100	100		2900
中號公函	個		100					100	200
小號公函	個		100						100
水筆	支		17	6	5	102	2	23	155
紫毫	支		28	14	13	70		12	137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庶務股六年九月發出物品統計表

名稱	部別	數量單位	常務室	秘書處	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監委會	其他	合計
批示	張	張		200			150			350
批辦	張	張								
發電	張	張		100						100
代電	張	張		200						200
便箋	張	張		3900	300	550	1200	100	1800	7850
道林	張	張		10	5	5	132		13	164
白報	張	張		35			10		5	50
圖畫	張	張		2		10		4	1	27
卡紙	張	張								
富士紙	張	張					2	1		3
五色	張	張					150			150
牛皮	張	張		50	20	300	240	30		640
摘由	張	張		1100	500	300	500			2400
複寫	張	張		100		150				250
臘紙	張	張		350	300	200	900			1700
原紙	張	張		100			100	100		300
吸水紙	張	張		14	10	9	7	10	17	67
油印紙	張	張		12100	6000	8000	141000	900	200	170000
信箋	張	張		1200	1200	750	3550	700	1450	9800
好信箋	張	張		1800		500	800	400		3500
信封	個	個		3450	1100	1500	3200	800	670	10720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庶務股六年九月發出物品統計表

名稱	部別 數量單位	常務室	秘書處	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監委會	其他	合計
總清簿	本		1						1
領物簿	本			2	1	9	7	1	20
送稿簿	本					6		4	10
簽到簿	本		2		4	2			8
發文簿	本		9		2	1	1		13
收文簿	本					1	2		3
練習簿	本			2	10	29			41
大直行	本		13	5	14	18	3	1	54
帖報行	本		10	10				3	23
布面直行	本						2		2
帳簿	本		8	4	6	46		10	74
日記簿	本			3		1			4
電碼書	本			10		2			12
拍紙書	本					10			10
洋信紙	本					2			2
目錄片	張		1000						1000
對照表	張								
稿面紙	張		600	500		400		100	1600
稿底紙	張		800	500		400			1700
稿心紙	張		1650		640	4400		300	7000
卷宗	張		550	180	100	150	600	14	1600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社團調查表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地 址		立案日期與機關
組 織	宗 旨	
	組 織 動 因	
	發 辦 負 責 人	
	沿 革	
	組 織 系 統	
經 費	來 源 及 收 入	
	支 出 及 用 途	
	盈 虧 及 備 補	
份 子	現 在 人 物 數	
	增 減 概 況	
與 黨 的 關 係	職 業 的 分 析	
	內 部 有 無 派 別	
	黨 員 人 數	
	有 否 黨 團 組 織	
	有 無 何 種 訓 練	
工 作	平 日 對 黨 的 態 度	
	有 何 種 計 劃	
	集 會 概 況	
備 攷	重 要 決 議 案	
	有 何 刊 物	
	有 何 運 動 果	
備 攷		

## 公文摘要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八號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呈為呈送修正會議規程請予備案由

呈費均悉，經審定該項規程應行修正之點：（一）標題「會議規程」之「程」字應改為則字。（二）第一條原文全部刪去；改為本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依本規規行之。（三）第十五十六兩條次序倒置，應更正，兩條原文中規程之「程」字應改為則字。其餘尚無不合，准如修正備案，此令：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規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第五十次會議修正

（一）本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執行委員會為處理下列各項事宜舉行定期會及臨時會議

- 1 宣讀上次會議錄並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
- 2 中央黨部重要命令之奉行
- 3 各地黨部各級政府各機關各團體之重要來文
- 4 省監察委員會之重要來文
- 5 各處部會之報告及提案
- 6 各特種委員會之報告及提案

## 7 各委員之報告及提案

## 8 各下級黨部之重要報告及重要呈請事項

## 9 其他重要事項

- (三) 定期會定每星期二星期五下午二時舉行之
  - (四) 遇有緊急事故得有常務委員二人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舉行臨時會議
  - (五) 定期會及臨時會議均由秘書處召集之
  - (六) 會議主席由常務委員輪流擔任之常務委員全體缺席時由到會各委員臨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 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各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八) 會議以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有臨時表決權之候補執行委員連計在內)
  - (九) 議案以出席執行委員(有臨時表決權之候補執行委員連計在內)過半數之通過為可決
  - (十) 各種報告及提案須于開會前一日上午十二時前提交秘書處彙編議事日程如有重要事項不及列入議事日程得臨時提出
- 會議報告或討論
- (十一) 委員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會議者須先期通知秘書處提出會議報告否者遵照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處理之
  - (十二) 委員缺席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 (十三) 會議時秘書處秘書得列席各部會遇必要時亦得派各該部會秘書列席會議
  - (十四) 出席列席及紀錄者對會議內容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 (十五) 本規則如有未妥處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由本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修改之
  - (十六) 本規則經本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施行

##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函直屬海甯縣區執委會，為前據呈請轉函解釋縣政府財務局縣款保管委員會章程無黨部照監察之規定理由一案，准省府函復等由，轉知照由

案准浙江省政府祕字第二五五二號公函開：「前准貴委員會函據海甯縣直屬區執委會呈為縣政府財務局縣款產保管委員會章程無黨部監察之規定，請轉函詳為解釋並設法修正等情，請查核辦理等由過府，即經分令民政財政兩廳查核具復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函達貴會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即經本會轉函省政府核辦並函復知照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抄錄原呈函達知照此致直屬海甯縣區執行委員會

### 抄原呈一件

案奉

鈞府訓令開案奉

省執行委員會函據海甯縣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呈以縣政府財務局縣款產保管委員會章程無黨部監察及何種法團為合格迄未明定請轉函詳為解說明定法團並設法修正恢復黨部監察委員飭即查核具復以憑核轉等因計抄發附件一件奉此查地方法團應以中央法令及省法令規定組織之團體為限如農協會商協會工會商會教育會等均屬之縣政府召集時既係縣款產事項自亦以縣為限至黨部監察員一節查此項保管委員會與管理縣款產委員會性質職權全不相同在管理縣款產會係直接管理款產現在設立財務局各縣則統歸財務局管理保管委員會僅對於局之縣經費之收支予以稽核考查與管理縣款產會辦法不同故無須再設監察委員以監察保管會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察核轉知謹呈

浙江省政府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七二四號

民政廳長 朱家驊  
財政廳長 錢永銘

函省政府為據直屬海寧縣區執委會呈請轉函解釋縣政府財務局縣款產保管委員會章程何以無黨部監察之規定由，逕啓者：案據海寧縣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呈，為縣政府財務局縣款產保管委員會章程無黨部監督之規定，請轉函民財兩廳詳為解說，並祈設法修正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相應連同副本函達貴政府查核見復為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附送副本乙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呈為縣政府財務局，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章程，無黨部監察之規定，請求

鈞會轉咨民財兩廳，詳為解說，並祈設法修正以維黨權事：竊查浙江省縣政府財務局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長召集地方團，就本縣誠實公正具有財產上之信用者，依照定額加倍推選，開具履歷，經民政廳財政廳核定後，由縣政府聘任之。」而黨部監察及何種法團為合格，迄未明定在案。竊思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舊有歷屆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雖統屬於縣政府。俱設有黨部監察兩席，管理區公款公產委員會，亦設有一席，其所以杜流弊而重公款也。且該會所保管者，全屬縣公款公產對於各項收支，黨應負監察之責，不期此次省府定章，竟無此項規定，實屬不解，並不指定何種法團為合格，亦太含混。假以地方法團不加分別，則各區村里委員會各鎮商會暨教育會等俱屬地方團，當在二百以上召集頗感困難，屬會因之不勝疑惑。為此提交屬會第八次會議議決，陳請

鈞會准予轉咨民財兩廳詳爲解說明定法團，並祈

設法修正恢復黨部監察委員，以維黨權，而重公欸，實爲黨便！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海寧縣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朱奇生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念九日

##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

照由 函紹興執委會，爲前據呈請轉呈規定各縣於縣政會議時，各該縣高級黨部委員得列席與議一案，奉復因毋庸議轉知

案奉

中央秘書處公函第四〇七八號內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貴會呈一件爲『據紹興縣執委會呈該縣二次代表大會決議『請中央通令全國各縣於縣政會議時，各該縣高級黨部委員得列席與議』一案，請鑒核由。』奉

批「縣黨部縣政府各自有其權責，其相互關係，亦早經明白規定。據本黨總章省縣監委會雖得稽核同級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但稽核之職權，與對於稽核所得結果加以糾正之職權，純爲兩事。且稽核者，尤以不參與行政會議爲宜。所請通令縣黨部參加縣政會議一節，有淆亂黨政系統，轉滋糾紛，應毋庸議，特錄批函達查照轉知！」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即經本會轉呈中央並函復知照各在案。奉函前因，相應函達知照！此致紹興縣執行委員會

### 附原呈

呈爲轉呈鑒核，請准予規定各縣高級黨部委員于縣政府會議時列席與議事：案據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案內開「建議中央通令全國各縣於縣政會議時，各該高級黨部委員得列席與議」一案，請予轉呈等情，

並附理由書稱：「查各縣縣長雖負有全縣政治實施之責任與切實進行全縣應興應革之使命，但現在所任縣長，均非本籍人士，對於所治之縣內。環境與民心風俗，均未得熟識，設施上之困難，與進行上之阻碍，皆所難免若憑少數縉紳之播弄與包圍，其成績將不堪問。現在訓政時期工作。關於建國基業至要。且大，本黨負督促政府施政與監督施政方針之使命，而與縣政府絕少接觸之機會，如於縣政府執行命令發出之後，再行諫議，實多不便。若在縣政會議之時，使同級黨部委員有共同討論之機會，則於本縣應興應改之事宜，及民心風俗之貢獻。必多，所收集思廣益之利益。必大。且執行上又有良好之助力，而黨與政府之隔閡，亦可完全免除。」據此。查縣組織法之規定，縣有縣政會議之組織，如縣預算縣公債之發行，縣公款之經營等事項，均須經縣政會議之審議，故縣政會議「為一縣行政之樞樞，與地方人民福利關係至鉅。」黨務為最高政治，「各縣政府之設施，各縣黨部均有稽核推進之責，對於此種鉅大事件，黨部自應列席與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免黨政隔閡之弊。來呈所稱各節，尚不為無見，當提經職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轉呈中央」在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第二四一三號

（復知鄞縣執委會為前據該會呈請轉呈修改反革命陪審員案，奉復，經批交法規編委會審查後，送中政會，交立法院知照由。）

案奉

中央秘書處公函第四〇五四號內開：「前據呈為轉據鄞縣執委會，呈為反革命案件陪審法，對於陪審員資格限制過嚴，請加局部之修正一案，經由中央交據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復審查意見，認為除檢舉該案黨部之執監委員，不得為陪審員外，其他各級執監委員無加以限制之必要。請交立法院修正，復經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茲准函復已將

抄附原件，函交立法查照辦理等由到會。相應照錄函達查照，并請轉知。」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即經本會議決轉呈中央函復知照在案，奉函前因，相應函達知照。此致  
鄞縣執行委員會

附本會原呈

呈爲轉呈事，竊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爲立法院新定之反革命案件陪審法，對於陪審員資格之限制，未免過嚴，事實上既感到困難，法理上亦覺重複，請轉呈加以局部之修改等情；計附副本一件，據此。茲經提出屬會第四〇次會議討論，決議，「轉呈中央」在案。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附呈副本，備文呈請  
鈞會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計附呈副本一件

呈爲呈請轉呈事：查立法院新定之反革命案件陪審法，原爲救濟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並使法院不至格於普通司法程序，而對於反革命案件之審判，有所缺憾而設。意固甚美，但查該法對於陪審員資格之限制，未免過嚴，不但事實上感到困難，即在法理上亦覺重複。（一）查法律之爲物，至爲繁複，運用法律之人員，非深明黨義諳熟法律學者，不足以勝任是則陪審員之應揀選優秀同志充任，實甚彰明。今本黨各級黨部之執監委員，比較的皆爲黨中優秀分子，而該法第五條規定凡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爲陪審員，則是項陪審員難得適當人選，勢將濫竽充數，陪審之制度不免因此失其效用。（二）上項對於各級黨部執監委員陪審資格之限制，推其立法用意，原爲對於該法第二條而設。該法第二條之全文如下：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查各地最高級黨部，既爲聲請上訴人，其於執監委員之陪審資格，似有限制之必要，然該法院規定聲請上訴人限於各高級黨部，則其陪審資格之被限制，亦應以各地高級黨部之執監委員爲範圍，不應將各地下級黨部之執監委員一併加以限

制。况該法第六條關於陪審員迴避之規定，極為詳盡，則各地聲請上訴之高級黨部儘可援用該迴避條文，實行迴避，不必另文加以限制。基上二點理由，提經屬會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逐級呈請 中央轉咨國民政府立法院取消反革命案件陪審法第五條第三項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為陪審員之規定，或加以局部之修改等因，理合聲敘理由，備文呈請仰祈

鈞會鑒核，准予轉呈，實為黨便，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鄞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吳望儼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秘字第一一九號

令特設各縣執行委員會  
臨時登記處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組織部通告普字第三號開：「為通告事：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呈：為省縣代表大會及其秘書處可否刊用印信，為期甚短，其議決案例須交由各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至在開會期間臨時發生之事件，可用各該級代表大會秘書處名義行之，無刊用大會印信之必要。惟各該級代表大會秘書處，得刊用印信；其文印規定為「中國國民黨某某省第幾次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印，」及「中國國民黨某某省某某縣第幾次全縣代表大會秘書處印，」其質料及大小，均與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印信同；即由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代為刊製；但各該級代表大會秘書處啓用及大會閉會後截銷時，均須分別呈報上級黨部備案，並通知各該級執監委員會，以昭鄭重。上項規定，除經呈奉 中央常務委員批「照辦」在案；並指令外，合亟通告，希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要，特此通告！」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第

號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十五號內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一)受總章八十一條(甲)項處分者，其被淘汰者之黨籍，是否作為開除黨籍論；其留存者之黨證，是否另發，抑加標識；重行登記時，既不來登記，又不繳還黨證者，應如何辦理。(二)受同條(乙)項處分者，係將該地方黨員劃入其他地方之黨部管轄訓練，抑全部解散後概作開除黨籍論。」等情。到會。

茲經本會解釋如下：

(一)凡受總章八十一條(甲)項處分者，其被淘汰者，應作開除黨籍論，所有黨證應繳銷；其留存者之黨證，仍屬有效，毋須另發，或加標識；至不履行登記者，亦作開除黨籍論。

(二)受同條(乙)項之處分者，應作全部開除黨籍論。

案關解釋，除指令外，特此通告週知，並仰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通告週知，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右通告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七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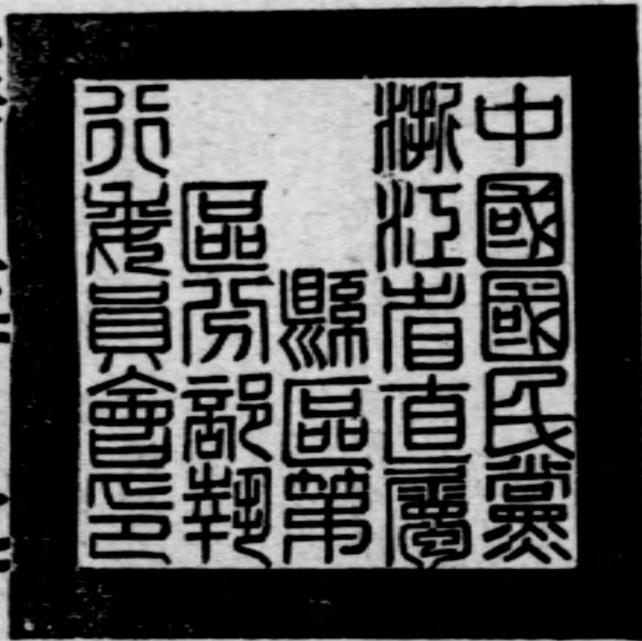
令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該令遵事：查直屬區之區分部印文，及頒發手續，業奉中央規定，并經本會轉令遵照在案。茲書就該項印文體樣，合亟印發各縣照樣刊刻，以資統一。再該項印信改刊後，應將印樣具送本會備核，惟查各縣呈送印樣，多僅一份，且紙樣參差不齊，未歸一律，既難裝訂，亦不雅觀。茲特按照前案，另製各級黨部印樣存底紙一種，令發各縣遵照印繳印樣三份，一份留存該會，二份呈繳本會，內一份由本會轉呈中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毋違為要！此令！

附發印文體樣一紙

印樣存底紙 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  
五  
六  
七

黨部名稱

各級黨部印樣存底

黨部名稱		
啟 用 日 期	紅 印	地 址
	文 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七八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特設 縣區執行委員會  
縣臨時登記處  
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

為令運事：查黨證為證明黨籍之要件，自應妥慎保存，以期毋或遺失。迺近來各地黨員遺失黨證，請求轉呈中央補發者，紛至沓來。揆其原因，自係各地黨員，對於黨證未加重視，隨意放置所致。似此玩忽，殊屬非是。合亟令仰該處迅行轉飭所屬黨員，嗣後對於黨證，務須加意保存，毋稍疏忽，以免遺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七九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

為令運事：案奉

中央組織部公函二九六號函開：本部為明瞭各省市社團及各學校內之團體組織起見，印就社團調查表一種，隨函附發，希即查明填復為要！等因。附社團調查表五張。奉此。查本部關於是項社團，並無檔案可稽，合亟翻印附發調查表二紙，仰於文到二週內填報；如不敷用，即行照樣翻印填繳為要！此令！

計附發 社團調查表二紙（表詳表格欄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